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以及其他相关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市金融大街 21 号联通大厦 A 座 2001 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蔡全根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正新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会议认为：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次会议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